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预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的通知

赣州经开区财政局、蓉江新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2〕39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现一次性新增下达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，并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此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2年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